

神學生海外實習指引

(修訂：23.02.2012)

一・一般安排

指引目的：本指引是為了補充「神學生實習指引」，幫助海外實習的神學生，達到實習的目的，及完成學院的要求。

1. 暑期實習為期一個半月(六月、七月或八月)。
2. 每周約 40 小時工作，教會可按情況增減。
3. 實習時數應考慮事奉的準備時間。
4. 實習同學們的人數應不少於兩人。
5. 實習教會需提供地方居住。
6. 由於實習教會未必一定提供津貼，同學們應自行籌募交通及生活等經費。

二・教會及督導角色

1. 實習教會必須為當地官方註冊及認可的宗教組織。
2. 實習教會應有學院認可的牧者督導實習同學。
3. 同學們有責任參與督導指定的教會聚會及活動，如需肯假，應給予充分時間，讓督導考慮及批准。
4. 同學們在實習期間，若遇有任何困難，或重要決策事情，督導須盡量協助。
5. 督導應對同學提出實際的督導和支持，包括定期（提議不少於四次個別指導）檢討同學工作、屬靈交通、研習及一同禱告。
6. 督導須填寫及呈交同學之實習工場督導評估報告(附表 2)，表格由學院提供。
7. 在實習期間，若學生出現問題，無論是個人或工作上，督導應儘快通知本院實習主任。

三・實習範圍

1. 所有實習工作由堂會督導與學生一同安排，並填寫「實習大綱及進度安排表」(附表 1)。
2. 以下提出一般實習範圍的建議：
 - 2.1 佈道宣教
 - 2.1.1 布道工作

- 2.1.2 宣教事工
- 2.1.3 社區外展工作
- 2.2 牧養探訪
 - 2.2.1 團契/小組事工/牧養事工
 - 2.2.2 帶領聚會
 - 2.2.3 探訪/禱告事工/ 關顧事工
 - 2.2.4 帶領敬拜
- 2.3 教導培訓
 - 2.3.1 主日學/協助夏令營、暑期聖經班、初信栽培班
 - 2.3.3 培訓/教導事工
- 2.4 行政
 - 2.4.1 行政事務
 - 2.4.2 參與工作委員會
 - 2.4.3 協助組織佈道/教導/培訓/宣教事工等

四・學生角色

1. 海外實習神學生仍須每學期須填寫院方所指定之各項實習報告，在實習期完結後三個月內呈交給實習主任。
2. 海外實習神學生亦須參與實習主任指定之實習研討指導。及出席「實習神學生研討分享會」。
3. 同學在實習工場應自視為學院代表，在一定的程度上，得到實習工場督導同意下，協助推介學院。
4. 神學生雖在海外工作，仍須留意香港的法例要求，如保險、強積金及最低工資等事宜。
5. 同學在海外實習期間，若遇有任何問題和需要，必需通知關實習教會/機構之督導及實習主任，尋求意見及協助，絕對不宜自行作出任何決定。

五・其他

1. 本「海外實習指引」旨在補充本學院之「神學生實習指引」，若有未提及或完善之處，請參考本學院之「神學生實習指引」。一切皆以「神學生實習指引」為準。

~~完~~